



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
中心预算
(2022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 (一) 中心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心概况

一、中心职责

根据民航局《关于中国民用航空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民航函〔2020〕737号），我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一）受委托开展民航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受委托承担民航涉外法律和政策的研究和咨询服务。

（三）承担民航局和国际民航组织等委托的文件资料翻译、提供口译服务与其他工作。

（四）为民航局指导、监督、检查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提供支持和信息服务。

（五）受委托办理外国航空运输企业驻华代表机构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手续及其人员出入境和居留手续，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六）为外国及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办理小型专包机飞行许可申请手续并提供咨询服务。

（七）为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聘用中国籍空勤人员和港澳台航空运输企业聘用内地（大陆）空勤人员办理机组名单。

（八）受委托协助办理和保管民航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出国人员护照、签证，为民航局邀请的外国人办理入境签证邀请手续。

- (九) 组织或承办境内外民航涉外会展业务。
- (十) 承担民航局有关涉外民航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 (十一) 承担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运营实施工作。
- (十二) 承担民航国际化人才管理的具体工作。
- (十三) 承办民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航局外航服务中心与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合并运行，内设八个部门，具体包括： 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部、国际合作交流部（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办公室）、外事事务部、编译部、国际航空法研究部、国际人才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交通运输支出	5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4.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25.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61.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6.94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1.94	支 出 总 计	61.94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60					25.00						32.6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7.60					25.00						32.6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7.60					25.00						3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											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											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											4.34
	合计	61.94					25.00						36.94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60	57.6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7.60	57.6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7.60	5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	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	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	4.34				
	合计	61.94	61.94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比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比 2021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部门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收支总预算61.9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61.94万元，其中：事业收入25万元，占40.3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36.94万元，占59.6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6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94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的总体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1年减少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说明

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底，中国民用航空局外航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反映拨付给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民航局外航服务中心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及经营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民航局外航服务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